

# 建设信用担保体系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 郑建国

在山西,近9万户中小企业对全省GDP的贡献超过50%,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在“促增长、调结构、保民生”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小企业遭到了极大冲击,生产经营遇到了很大困难,尤其是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首要因素。为此,2008年12月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信用担保机构从突出重点扶持方向、简化担保手续、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和降低担保费率四方面着手,积极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优惠担保;要求各级财政对信用担保机构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扩充和风险准备金拨补机制,加大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奖补力度。《意见》的出台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2009年5月11日,省政府又专门召开了全省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尚未成立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县(市、区)要立即安排专项资金,抓紧制定组建方案。

但是,当时全省财政收入尤其是县级财政十分困难,最为严重的是在2009年7月,全省76个县一般预算收入负增长,占全省119个县的63.86%。

全省财政收入锐减,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尽管如此,省财政依然按照政府要求筹措2亿元,用于追加省担保公司资本金和对符合条件的县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引导县级担保机构的设立。另外,还通过出台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与奖励措施、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来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担保机构业务的开展。省财政厅和担保协会两次组织举办了担保机构业务联动洽谈会议,有力地推动了省市县担保机构联动业务的开展,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建立县级担保机构这个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推动县级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建立。同时,县级财政部门也克服困难,投入15亿元新组建了71个政策性担保机构,使省市县三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总数达到145个,覆盖了全省113个县(市、区),覆盖面达到县级行政区域的95%以上。

据不完全统计,自2008年10月以来,山西省有1800多户中小企业受保,共得到信用担保支持89.95亿元。到2009年底,全省共有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167户,注册资本金60.16亿元,比2008年末增加了22.95亿元,增长61.68%。其中政策性担保机构注

册资本金为48.21亿元,比2008年末增加了18.95亿元,增长65%。担保行业实力的发展壮大,为缓解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目前,山西正在积极争取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这给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拓出了新的领域,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实现从外延扩张型向科技内涵型的转变。为此,各级各类担保机构也积极满足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转型转产和科技内涵发展的资金需求,着重在农业产业化、现代物流和地方消费品的生产与流通环节加大担保力度,倾斜支持煤化工、机械加工、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行业,扶持和帮助中小型企业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具体而言,我省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发挥担保职能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深入推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虽然2009年以来山西省的县级担保机构和担保业务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从整体来看,信用担保体系特别是县级担保机构的建设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第一,从县级担保机构的数量与布局看,全省现有118户县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分布在115个县(市、区),还有4个县没有建立,担保覆盖区域仍

有空白。第二,从县级担保机构的质量看,实收货币资本在500万元以下的还有21户。各县应根据财力情况,多方筹集资金增加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第三,从担保机构的职能履行角度看,业务放大倍数在资本金的一倍以内,甚至从未开展过业务的机构还有20多户,没有充分发挥担保的功能和作用。

2. 切实规范担保机构运营。2009年,山西省审计厅首次对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2007—2008年度财政性担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调查。通过调查,暴露出了一些财政性担保机构经营不规范的问题,诸如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资本金扩充和风险准备金拨补不到位、常规业务开展不力、再就业小额担保业务开展较差、单一客户担保责任额超过规定限额等等。为解决好这些问题,无论是担保机构还是其主管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强化管理、规范运行。第一,要按照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快完善担保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让事业类担保机构逐步向企业化过渡。第二,继续加大对担保机构货币资本金的投入。市级担保机构

资本金不足1亿元、县级担保机构资本金不足1000万元的,力争在2010年内填平补齐。对于有抽逃资本金现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并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员。第三,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执行给担保机构扩充资本金和拨补风险准备金的政策规定,组织力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担保能力的持续发挥和担保风险的有效缓释,并力争形成信用担保可持续发展的自动机制。第四,加强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管理。2009年新成立的县(市、区)级担保机构的业务放大倍数要力争达到资本金的2—3倍以上,2009年以前成立的要力争不低于资本金的5倍。强化风险意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信用担保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各项风险准备金并专户储存。鼓励其积极开展和自觉参与担保行业资信评级活动,促进业务水平提高。第五,推进信用担保体系法制化建设。在信用担保地方立法准备工作顺利启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前期调研、统计、分析和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等。

3. 系统提升信用担保体系的整体功能。通过担保作用的有效和最大化

发挥,更多地引导银行贷款资金和社会资金向符合产业政策、讲信用、“三有一高”(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管理水平高)的中小企业倾斜,以取得更大更显著的社会效益。第一,整体优化。担保体系的各要素(各级各类担保机构)、各层次(省市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要最大化地放大担保能量。如果按目前全省各类担保机构47.37亿元货币资本金整体放大3倍担保计算,一年内可为中小企业提供142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这将对中小企业和全省经济的一大贡献。第二,结构质变。对于各层次担保机构在正常发挥作用时产生的不可避免和不断积累的担保风险,应由上一级担保机构对部分风险进行自动再担保。这不仅有利于建立整个担保体系共同识别、预防、控制、化解和补偿风险的协调机制,还可以提升各级担保机构信用,规范其业务行为,缓释不断积累的行业风险。第三,层次转化。如果省市两级担保机构既能直接担保又能对下一级担保机构自动再担保,就会大大提高机构之间的合作信任度,从而增强全省信用担保体系的整体合力。在目前条件下,应大力推动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或各担保机构之间的联动担保业务发展,充分调动县级担保机构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省担保机构的整体信用,更大限度地发挥信用担保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的作用。第四,差异协同。虽然强调全省担保体系内各机构要统一模式、联动合作,但并不排斥不同所有制的担保机构在体系内加强合作,也不限制各担保机构拥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特色。因此,各级各类担保机构可以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市场定位和业务特长,在某一特定行业领域内创新研发拳头担保产品,形成特色市场。■

(作者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韩 璐



政府积极打造融资环境,帮助中小企业告别融资难。